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954.36 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 52,976.3 万元，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累计金额为 81,978.06 万元，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工业类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已投产完毕；使用超募资金 6120 万元划入江海股份之子公司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投资新项目——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投产完毕。用 20,000 万元投入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项目），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98.59 万元，该项目已投产完毕。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本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6.39 万元，累计使用 5,621.56 万元，本报告期间实现的收益为-154.80 万元；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已投产完毕，累计使用 9,584.91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累计使用 220.0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截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4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781,868.00 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62,647.00 股，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0.4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 19,239,599.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760,390.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报告期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为 9,742.77 万元，其中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使用 7,850.31 万元，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1,892.46 万元，本报告期间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并已将上期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3,360.28 万元，其中：定期存单余额 65,000 万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8,360.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733,602,849.4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额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021900200710818	工业类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专户	0.00	
326008608018170070128	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专户	750.51	
15802818094001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专户	45,118.16	
21900200710188	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专户	0.00	
515759175359	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专户	22,647.07	
021900200710988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1,140,734.78	200,000,000.00
93010154740022459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	10,267,851.23	100,000,000.00
513903317110818	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42,125,747.67	350,000,000.00
	合计：	83,602,849.42	650,000,000.00

（定期存款中部分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类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	否	8,000	8,000	0	8,120.42	101.51%	2011年07月01日	866.67	是	否
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	是	9,000	0	0	0	0.00%			否	是
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	否	5,000	5,000	26.38	5,621.56	112.43%	2012年04月01日	-154.8	否	否
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终止转永久性流动资金	是		9,829.98		9,829.98	100.00%	2012年04月01日		不适用	否
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	80,000	7,850.31	34,780.17	43.48%		200.25	否	否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1,892.46	8,196.13	20.49%		-108.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000	142,829.98	9,769.15	66,548.26	--	--	803.8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中高压化成箔项目	否		6,120		6,120	100.00%	2013年04月01日	657.23	是	否
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	否		9,500		9,584.91	100.89%	2013年09月30日	1,820.14	是	否
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	是				220.07				否	是
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终止转永久性流动资金	是		4,940	5,528	5,528				不适用	否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	否		20,000		20,698.59	103.49%	2013年12月30日	-273.3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		1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254.54		16,254.5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6,814.54	5,528	68,406.11	--	--	2,204.04	--	--

合计	--	142,000	209,644.52	15,297.15	134,954.37	--	--	3,007.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公司已于 2013 年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2.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高压化成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6,120.00 万元投资新项目——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 6,120.00 万元,该项目已终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项目已终止。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组建“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20,000.00 万元成立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组建“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已累计使用 20,698.59 万元,该项目已终止;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用 9,500 万元投资新项目---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9,584.91 万元,该项目已终止;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4,940 万元投资新项目---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本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 6,254.54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账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销户。截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3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2011</p>									

	<p>年9月16日,已于2011年9月13日归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2012年3月28日,已于2012年3月12日归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2012年9月22日,已于2012年9月11日归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9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2013年3月18日,已于2013年3月18日归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2014年3月27日。已于2013年9月24日归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2018年2月22日。已于2018年2月8日归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2019年4月12日。已于2019年4月9日归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3日。</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公司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五、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1、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2010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2、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中高压化成箔项目事项

2010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高压化成箔项目的议案》，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生产中高压化成箔，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是由本公司、宝鸡宝源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6,120万元占51%股权，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000万元占25%股权，陕西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880万元占24%股权（现公司已购买陕西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4%的股权，现公司占海源75%的股权）。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120万元划入凤翔海源，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销户。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中高压化成箔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中高压化成箔项目事项未提出异议。

3、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011年3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分资金已于2011年9月13日准时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

2011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这部分资金已于2012年3月12日准时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

2012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这部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准时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这部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

2013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这部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这部分资金可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归还到超募资金账户。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归还到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这部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归还到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

核查意见，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这部分资金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归还到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

2013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能技改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能技改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2018 年 8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截止到 2019 年 01 月 07 日，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的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4、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投资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建立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该项目款项已划到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公司、保荐机构已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0,698.58 万元，该项目投资已全部结束。

5、使用 9500 万超募资金投资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该项目。

该项目资金已转入平板电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84.91万元，该项目投资已结束。

6、使用49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该项目。该项目资金已转入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专户，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20.07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截止到2019年01月07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7、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40,000万元投入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80,000万元投入南通江海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此两个项目的资金累计使用分别为：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34,780.17万元，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8,196.13万元；本报告年度使用分别为：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7,850.31万元，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1,892.46万元。

根据江海股份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南通江海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0
2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及其金属化镀膜项目	40,000

以上超募资金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